

展览展示追加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天创博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15 层 1510 室

C 区一层 2944

联系人: 张睿 手机: 18910900023

联系人: 白宇 手机: 18501002948

电话: 010-65870550 传真: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价	金额
围挡	铁架棚 UV 刀刮布	220	220	48400
辅料		1	1568	1568
人工费		10	300	6000
税金	6%	1	3358	3358
合计				59326
最终价				59326.00 元
该价格为打包价不再额外产生任何费用, 如有产生其它费用确认追加 (1)				
注明: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汇款户名: 北京天创博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汇款账号: 8110701012801925523 发票内容: 服务费 发票性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u>伍万玖千叁佰贰拾陆元整</u>) ￥: 59326 元				
备注: 以上价格是否含税 ☒ 是 ☐ 否				

二、包装要求:

1、根据清单要求

三、交货方式、日期和地点：青岛

交货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安装

四、付款方式：现金 ☐ 支票 ☐ 汇兑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100 % 货款，（¥: 59326 元）给乙方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开出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并交与甲方。

2.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会展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3.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汇款户名：北京天创博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汇款账号：8110701012801925523

五、双方经济责任

1、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中途变更产品款式、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所产生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交（广告设计策划搭建安装）的相关资料，乙方将按甲方提交资料的日期顺延交货，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甲方违约处理。

(3) 甲方无理由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计策划制作搭建安装）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理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所产生的费用。

(5) 乙方由于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对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后，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补偿金，如一方无故自行毁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有预付款的情况下先返还预付款。

六、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全部免除履行合同责任。

七、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八、纠纷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2月28日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代表签章：白宇

日期：2024年2月28日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